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28号

关于华能郁南一期2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配套110kV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郁南县华景益雄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7HGBX88K）：

你公司报批的《华能郁南一期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能郁南一期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平台镇石台村，本项目主要包括 110kV 升压站及其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拟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设置主变压器 2 台，容量为 $2 \times 100\text{MVA}$ ，户外布置。光伏区及配套 110kV 送出架空线路不纳入本次评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933 m^2 ，总投资 23558.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3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导线选型、相序及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工程运行时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升压站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措施。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措施降低升压站建设运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合理选择运输路线、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减少尾气产生，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中表2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减慢车速等措施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严禁施工废水排入周边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分区设置的防渗旱厕处理后消毒，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严格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应按职权和职责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云浮市深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30日 印发
